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47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玄生万物

申 请 人 北京玄生万物珠宝艺术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-3960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迅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工车床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铣刀（机器部件）；金属加工用切割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升降装置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